张 家 界 学 院 消 防 安 全
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制定目的

为规范本校消防安全管理，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，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、校园公共安全及学校正常教学、科研、生活秩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、公安部令第28号）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本校所有单位（含党政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、直属单位、后勤服务机构、驻校单位等）、全体师生员工，以及进入校园的外来人员、车辆和在校园内开展的各类活动。

第三条 工作方针与原则

消防安全工作坚持“预防为主、防消结合”的方针，遵循“安全第一、综合治理、全员参与、责任落实”的原则，实行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，做到责任到人、管理到位、防范有力。

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体系

第四条 第一责任人职责

学校法定代表人为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全面负责本校消防安全工作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和上级消防工作要求，审定本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、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和消防经费预算。

定期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会议，研究解决消防安全重大问题，部署消防安全工作任务。

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，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，保障消防设施、器材配置到位并正常运行。

组织建立志愿消防组织，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，保障消防培训、演练经费。

发生火灾事故时，启动应急预案，组织指挥灭火、疏散人员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。

第五条 消防安全管理人职责

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校领导为消防安全管理人，协助第一责任人开展消防安全工作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组织实施本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年度消防工作计划，督促各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。

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、巡查，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火灾隐患，建立隐患整改台账。

负责消防设施、器材的配置、维护、检测和管理，确保其符合国家消防标准。

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、培训和应急演练，提升师生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负责消防安全档案的建立、更新和管理，协调处理消防安全日常工作中的问题。

第一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。

第六条 各单位及相关人员职责

一、二级单位（院系、直属单位等）负责人职责

各二级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，负责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，落实学校消防安全制度，组织本单位开展消防安全自查、宣传教育和隐患整改，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维护，组织本单位人员参与消防演练。

二、职能部门职责

保卫部门（消防管理机构）：承担学校消防安全日常管理工作，负责消防设施维护、动火审批（新建工程由基建处负责落实）、消防安全检查巡查、消防档案管理、消防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组织，查处消防安全违规行为。

学生管理部门：负责学生宿舍消防安全管理，严禁学生违规用火用电，组织学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，配合开展宿舍消防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。

后勤基建管理部门：负责新建改建施工场所消防安全管

理、学生食堂、商超日常消防安全管理，保障消防用水、用电供应，规范校园内施工动火作业管理，清理校园内消防安全隐患。

实验室管理部门：负责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，规范易燃易爆危险品、剧毒化学品的购买、储存、使用和销毁，落实实验室动火、用电安全管理，配备专用消防器材，组织实验室人员开展消防培训。

宣传、教务、人事等部门：配合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、教职工和学生消防培训，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相关教学、培训内容。

三、岗位人员职责

全体师生员工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义务：遵守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，爱护消防设施、器材，不得损坏、挪用、遮挡消防设施；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报告；参与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；发生火灾时，服从指挥，有序疏散。

第三章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

第七条 重点部位确定

结合高校特点，下列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，实行重点管理：

人员密集场所：学生宿舍、食堂、教学楼、图书馆、体育馆、会堂、多功能厅等。

重点功能区：实验室、计算机房、消防控制中心、监控中心、档案馆、财务室、危险品仓库等。

高危场所：易燃易爆危险品储存和使用场所、高层建筑、地下室、校园施工现场、油库、配电室等。

第八条 重点部位管理要求

重点部位应设置明显的防火警示标志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牌，明确专人负责管理。

重点部位应按国家消防标准配置充足的消防设施、器材，定期进行维护、检测，确保完好有效。

重点部位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制度，做好巡查记录，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。

重点部位严禁违规用火、用电、用气，严禁堵塞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，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（经审批的除外）。

重点部位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消防培训，掌握相应的消防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技能，持证上岗（如需）。

第四章 消防安全管理具体要求

第九条 消防设施与通道管理

学校应按国家消防标准，在校园内合理配置消防栓、灭火器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自动灭火系统、疏散指示标志、应急照明等消防设施、器材，定期组织检测、维护，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全面检测，确保其完好有效，检测记录存档

备查。

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必须保持畅通，严禁堵塞、锁闭、占用，严禁在通道内堆放物品、设置障碍物。

消防控制中心实行24小时专人值守制度，值守人员必须持证上岗，熟练掌握消防控制设备操作方法，及时处置消防报警信息，做好值守记录。

第十条 用火用电用气管理

校园内用火、用电、用气必须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，严禁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（如电炉、电暖器、电磁炉等），严禁私拉乱接电线、网线。

学生宿舍、教室、办公室等场所严禁使用明火、易燃易爆物品，严禁卧床吸烟、乱扔烟头。

动火作业（电焊、气焊、切割等）必须经学校保卫部门审批，作业前清理作业现场可燃物，配备灭火器材和监护人员，作业后检查确认无火灾隐患方可离开。

校园内燃气管道、燃气用具的安装、使用和维护必须符合国家规定，定期进行检查，严防燃气泄漏。

第十一条 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

学校购买、储存、使用、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、剧毒化学品，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，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，建立专门台账，专人管理，专柜存放，严禁私自存放、违规使用。

易燃易爆危险品储存场所必须符合防火防爆要求，设置相应的防火、防爆、泄压设施，与其他场所保持安全距离。

易燃易爆危险品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，持证上岗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做好操作记录。

第十二条 大型活动消防安全管理

校园内举办大型集会、文艺演出、体育比赛、展览等活动，主办单位必须提前向学校保卫部门报备，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，制定消防安全应急预案，落实消防设施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等保障措施。

活动举办前，学校保卫部门应对活动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，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；活动期间，主办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巡查，及时处置突发情况。

活动结束后，主办单位应及时清理活动现场，关闭电源、火源，确认无火灾隐患后方可离开。

第十三条 建筑与装修管理

校园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筑工程，以及室内装修、装饰工程，必须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核、验收或备案手续，未经审核、验收或备案不合格的，不得施工、投入使用。

建筑装修、装饰应使用符合国家消防标准的材料，严禁使用易燃、可燃装修材料。

地下室不得用作学生宿舍，不得违规改变建筑使用功能，不得擅自搭建临时建筑。

第五章 消防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

第十四条 检查频次与内容

学校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全面消防安全检查，重点检查消防安全责任落实、消防设施完好、疏散通道畅通、用火用电安全、重点部位管理等情况。

各二级单位每月至少组织1次防火检查，检查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、消防器材维护、隐患排查等情况。

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实行每日防火巡查，其他场所每周至少开展1次防火巡查，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。

节假日、寒暑假前，学校应组织专项消防安全检查，重点排查火灾隐患，落实防范措施。

第十五条 隐患整改

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，应立即整改；不能立即整改的，应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，明确整改责任人、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，建立隐患整改台账，跟踪督办，确保整改到位。

重大火灾隐患应立即停止相关场所使用，采取临时防范措施，上报学校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及时组织整改，必要时上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。

隐患整改完成后，整改单位应及时上报，检查单位应组织复查，复查合格后方可销号；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，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第六章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与应急演练

第十六条 宣传教育

学校应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校园安全教育体系，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，通过校园广播、宣传栏、微信公众号、主题班会等形式，普及消防安全知识、消防法律法规和应急处置技能。

新生入学、教职工上岗前必须进行消防安全培训，培训合格后方可入学、上岗；定期组织教职工、学生开展消防知识更新培训。

每年 11 月 9 日“全国消防日”期间，组织开展系列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，提升师生员工消防安全意识。

第十七条 应急演练

学校应制定完善的火灾应急预案，明确应急组织机构、应急响应程序、疏散引导、灭火处置、医疗救护等内容，并定期修订。

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消防应急演练，其他单位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消防应急演练，提高师生员工应急处置能力和协同配合能力。

应急演练结束后，应及时总结评估，查找不足，完善应急预案和演练方案。

第七章 应急处置

第十八条 火灾报警与处置

发现火灾时，任何人都应立即拨打 119 报警电话，同时向学校保卫部门和本单位负责人报告，说明火灾地点、火势大小、燃烧物质等信息。

火灾发生后，学校应立即启动火灾应急预案，组织志愿消防组织和师生员工开展初起火灾扑救，疏散人员，控制火势蔓延；必要时，请求消防救援机构支援。

扑救初起火灾时，应使用合适的灭火器材，注意自身安全，严禁盲目扑救。

第十九条 事故报告与现场保护

火灾事故发生后，学校应在 2 小时内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；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，同时上报教育部和消防救援机构。

火灾事故现场应严格保护，未经消防救援机构同意，不得擅自清理现场，严禁破坏火灾事故现场证据。

学校应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开展火灾事故调查，查明事故原因，认定事故责任，总结事故教训。

第八章 奖惩

第二十条 奖励

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表现突出、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学校予以表彰奖励，具体包括：

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，未发生火灾隐患和火灾事故的单位；

及时发现、报告重大火灾隐患，避免火灾事故发生的个人；

在火灾扑救、应急疏散中表现勇敢、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；

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、应急演练，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。

第二十一条 惩处

对违反本制度规定，存在消防安全违规行为、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，或者因失职、渎职导致火灾隐患未及时整改、发生火灾事故的单位和个人，学校予以通报批评、责令整改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纪律处分；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，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学校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的，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，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严肃处理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制度修订

本制度根据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变化和学校实际情况，由学校保卫部门负责修订，报学校法定代表人审定后施行。

第二十三条 生效日期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有相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，以本制度为准。

第二十四条 解释权

本制度由学校保卫部门（消防管理机构）负责解释。